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项目名称：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
- 投资金额：总投资约 43,340.31 万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淮安风电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约 43,340.31 万元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风电公司”）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本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淮安风电公司注册资本 9,000 万元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向淮安风电公司拨付资本金，项目总投资与资本金之间的差额，由淮安风电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解决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项目资本金拨付、融资、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

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淮安区复兴镇境内。项目新建风电场一个，装机容量为 50MW，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为 2,5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。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估算，项目总投资约 43,340.31 万元，建设期约 10 个月，建成后预计年上网电量 11,420 万 kWh，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284h，按照平均上网电价（含增值税）0.57 元/kWh 计算，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（税后）为 9.72%，投资回收期（税后，含建设期）为 9.12 年。

2018 年 12 月 5 日，本项目取得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淮审批投资复[2018]95 号）。

（二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风电公司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负责本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淮安风电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为 9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址为淮安市淮安区复兴镇原复兴二中院内，法定代表人郭磊，经营范围为：风力发电；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管理；节能技术开发、咨询、交流、推广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投资江苏国信淮安 50MW 风力发电项目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

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风电业务规模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项目投产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建阶段，因建设条件尚未全部完备，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本次投资可能会因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条件变化、可研预测偏差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6日